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0809-2241GDG32096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地震局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包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可在系统中获取专属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包组）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包组）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五、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六、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总部）**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温馨提示 - 1 -

目 录 - 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 120.25.193.109/](http://120.25.193.109/)）获取招标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DG32096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三）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1,850,000.00 元

（五）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品目类别：增值电信服务

2) 项目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或服务要求或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建设广东省地震局至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3 家直属单位以及接入应急指挥网共 34 条 MSTP 专线电路。	1	项

注：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在 20 天（日历天）内完成实施、调试并交付使用，且确保线路稳定、畅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

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120.25.193.109/>）购买招标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120.25.193.109/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或咨询我公司 020-83172166 转 834/862、020-83527049；QQ：2127233298）。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联系人：尹小姐，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4. 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

联系方式：020-876883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先生、黄先生

电话：020-83172166-827 或 821

广东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1. 标注“★”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标记“▲”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一、项目概述

全国骨干网络第二信道是地震系统骨干的备份信道，主要涉及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3 个地震系统的研究院所以及接入应急指挥网。地震局目前正在用的全国骨干网络第二信道，即将过租赁期，为了保障地震局业务网骨干链路的连通和稳定工作，使数据资源和通信流量得以合理分配和有效控制，维持一个功能稳定、性能可靠、传输安全的基础网络平台环境。现广东省地震局要完成全国骨干第二信道租赁，以实现信道的平稳过渡，按照设计要求，地震行业骨干网（第一信道）目前使用中国电信网络信道服务，第二信道作为备份冗余信道，需要采用地震行业骨干网运营商以外的运营商。

二、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广东省地震局至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3家直属单位以及接入应急指挥网共34条MSTP专线电路，具体线路清单及要求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电路方向	电路类型	电路速率	对端所在地址
1	吉林省地震局	广州-长春	MSTP	4M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2	湖南省地震局	广州-长沙	MSTP	4M	长沙市中意一路 326 号监测中心
3	四川省地震局	广州-成都	MSTP	20M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4	福建省地震局	广州-福州	MSTP	20M	福建省福州市华鸿路 7 号
5	贵州省地震局	广州-贵州	MSTP	4M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东路 58 号
6	黑龙江省地震局	广州-哈尔滨	MSTP	4M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翔路 24 号
7	海南省地震局	广州-海口	MSTP	4M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49 号
8	浙江省地震局	广州-杭州	MSTP	4M	杭州市古荡弯塘苗路 7 号
9	安徽省地震局	广州-合肥	MSTP	4M	合肥市长江西路 558 号
10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广州-呼和浩特	MSTP	4M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11	山东省地震局	广州-济南	MSTP	4M	山东省济南市港西路 2066 号
12	云南省地震局	广州-昆明	MSTP	20M	昆明市盘龙区北市区北辰大道 842 号
13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	广州-拉萨	MSTP	20M	拉萨娘热路 22 号
14	甘肃省地震局	广州-兰州	MSTP	4M	兰州市东岗西路 450 号
15	江西省地震局	广州-南昌	MSTP	4M	江西省南昌市昌东大道 6929 号
16	江苏省地震局	广州-南京	MSTP	4M	南京市卫岗 3 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广州-南宁	MSTP	4M	南宁市古城路 33 号
18	上海市地震局	广州-上海	MSTP	4M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括路 449 号
19	辽宁省地震局	广州-沈阳	MSTP	4M	辽宁省沈阳市黄姑区黄河北大街 44 号
20	河北省地震局	广州-石家庄	MSTP	20M	石家庄市槐中路 262 号
21	山西省地震局	广州-太原	MSTP	4M	太原市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
22	天津市地震局	广州-天津	MSTP	4M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9 号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广州-乌鲁木齐	MSTP	20M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 338 号
24	湖北省地震局	广州-武汉	MSTP	4M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侧路 40 号
25	陕西省地震局	广州-西安	MSTP	4M	西安市边家村水文巷 4 号
26	青海省地震局	广州-西宁	MSTP	20M	西宁市兴海路 1 号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局	广州-银川	MSTP	4M	银川市北京东路 244 号
28	河南省地震局	广州-郑州	MSTP	4M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29	重庆市地震局	广州-重庆	MSTP	4M	重庆市渝北区红黄路 339 号
30	北京市地震局	广州-北京	MSTP	20M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31	台网中心	广州-北京	MSTP	100M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横街 5 号
32	地球所	广州-北京	MSTP	4M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南路 5 号
33	二测中心	广州-西安	MSTP	20M	西安市西影路 316 号
34	应急指挥网	广东省地震局-广东省应急厅	MSTP	50M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应急管理大厦

三、技术要求

▲1、以太网数字电路，要求与互联网等其他公共网络安全隔离，满足采购人监测数据传输安全性要求；

▲2、每条要求独占上下行速率恒定；

▲3、骨干网络和城域网层次需具有成环保护功能；

- 4、中标人保证每条线路的物理安全，每条接入线路需达到并保障采购人网络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线路进行任何访问，避免来自采购人专网外的非法网络攻击。
- 5、骨干层网络需基于ASON（自动交换光网络）技术实现，具有自动寻路能力；
- ▲6. 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线路和设备安装，需提供线路接入设备，接入设备应能提供多接口选择，能满足到采购人电口或光口的选择。每条专线接入线路在2M~1000M带宽范围内，可以实现业务的平滑扩容。
- 7、接入设备要求：
- 业务接口类型：光口或者电口，具体以客户需求为准。
 - 组网和保护能力：组网和保护支持单双向通道保护、线性复用段保护。
 - 网络管理：网管可以对传输设备进行集中监控，保证网络安全运行。
- ▲8、网络性能要求：
- 线路误码率 $\leq 10E-7$ ；
 - 骨干线路保护倒换时间 ≤ 50 ms；
 - 省际之间的传输时延 ≤ 50 ms，特殊情况下不允许超过70ms。
- ▲9、广东省地震局局端通讯设备重要板卡及端口配备冗余保护。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材料、设备、零配件和易耗材料、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费、交通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二）线路接入时间（交货期）

因业务平台联调及项目进度时间需求，要求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在20天（日历天）内完成实施、调试并交付使用，且确保线路稳定、畅通。若无法按时提供相应传输线路服务，采购人有权视为无法保障项目工期进度需求，视为违约或中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实施要求

- 1、中标人应负责电路的开通和测试工作，在采购人各地机房安装传输设备或DDF数字跳线单元等设备，电路和设备的运行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实施进度表，并设专门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
- 3、电路的安装和调试前需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4、电路开通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中标人在实施电路安装时须对采购人各地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在项目完成后，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开通测试报告、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协议转换器等设备的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以便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做好相关的保养和配合工作。

7、中标人工程施工必须满足相关通信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选用的连网设备、介质必须符合国内相关标准。

（四）测试验收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键指标：

1、网络连通率要求：合同所有节点年网络连通率 $\geq 99.9\%$ 。

2、时延要求：端到端数据传输时延满足小于50ms。特殊情况不允许超过70ms。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要求提供 7×24 小时实时监控服务；

2、要求主动发现、处理网络故障；

3、服务期限内，要求电话技术支持 7*24 小时,网络故障报障后要求 24 小时给予解决，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向采购人及时说明情况。（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线路中断等情况除外）；

4、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业务进行割接操作时，需提前至少 48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用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咨询、优化建议以及通讯管理建议，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天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付合同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在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出具验收报告，采购单位根据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期合格证明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无息退回所有履约保证金；如未达到网络运行率要求，按网络连通率计算，网络连通率每降低0.01%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合同总额的0.05%，扣完为止。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至少3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发票。

★因业务平台联调及项目进度时间需求，要求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在 20 天（日

历天）内完成实施、调试并交付使用，并确保线路稳定、畅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因此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不是在用服务商的，若无法按时提供相应传输线路服务，采购人有权视为无法保障项目工期进度需求，视为违约或终止合同，并须按实际已发生的服务天数向原服务提供商支付相应费用。

（七）培训

为提升运维保障能力，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1-2人，5天的系统性的技术能力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基础知识、网络体系结构、网络协议、网络组网技术、网络安全基本技术、新技术应用及发展，通信网络运维及故障诊断等。

（八）安全技术服务保障

为提升网络服务能力，提供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重大节日及重要会议保障，60 天的技术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安全、智能及便捷的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适用范围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DG3209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否（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4.2	投标费用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提供任何投标补偿。																								
3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中标人 2. 收费标准： ☐ （方式一）固定金额收费：_____。 ☒ （方式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服务类”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类</th></tr><tr><td>中标金额</td><td></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采购中标（成交）金额为人	费率	服务类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费率	服务类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民币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1) 计费基数： <u>中标金额</u> (2) 收费折扣： <u>100%</u> (3) 最低收费： <u>10000 元</u>
4	4.4	其他费用	无
5	12.1; 12.2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6	12.3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邀请》。
7	13.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接受。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及第13条。
8	15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招标文件中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收取。 投标保证金形式（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元 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120.25.193.109/ ）“通知公告”栏中《供应商操作指南》。（上述账号仅限于收取投标保证金使用）
9	16.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17.1; 17.4; 17.5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的封装	<table><tr><th>序号</th><th>投标文件组成</th><th>数量</th><th>封装要求</th></tr><tr><td rowspan="2">1</td><td>纸质正本</td><td>1 份</td><td rowspan="2">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td></tr><tr><td>电子文件</td><td>1 份</td></tr><tr><td>2</td><td>纸质副本</td><td>5 份</td><td>一个或多个包装</td></tr><tr><td>3</td><td>开标信封</td><td>1 份</td><td>一个包装</td></tr></table>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质副本	5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开标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质副本	5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开标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备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 详见第 17.3 条。 2.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 17.5 条。																					
11	17.2	投标文件盖章、 签署	1.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详见第 13.5 条。 2. 如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 详见第 14.4 条、17.6 条。 3. 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 详见第 17.6 条。																		
12	2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13	2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14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合同文本</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详见采购需求</u> ☐ 不要求																		
15	29.1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120.25.193.109/) 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行政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3. 免费，招标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

投标总价内；投标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合格的标的

- 3.1. 合格的标的：是指本项目（包组）中标人须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规定的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等要求，符合行业同类服务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本项目（包组）的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或自行考察），投标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投标、开标，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 4.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适当的投标补偿。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次招标中，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如未约定的，为100%，即无折扣）及最低收费（如未约定的，为5000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约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且有两个或以上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所有中标人分摊（分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有两个或以上包组的，各包组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上述方法和标准独立计算和收取。如招标文件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为进一步用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投标人可以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投标担保（不需缴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履约担保（不需缴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5.1.1. 投标邀请

5.1.2. 采购需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5.2. 招标文件合规性：招标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政府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4.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5. 实质性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5.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

5.5.2. 合同履行期限；

5.5.3.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5.5.4. 付款方式；

5.5.5.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
- 6.4.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投标人，若潜在投标人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同意澄清/修改/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投标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作出对投标人不利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10.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 11.3.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方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 12.3. 本项目（包组）不允许转包。除非《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包组）不允许分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

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采购项目（包组），合同分包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中标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
- 1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_x0001_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_x0001_如适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_x0001_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评审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予以规定）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影响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4.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招标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5. 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

微型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交纳：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为直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

15.1.1.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票据原件放入《开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15.1.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招标文件给定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给定格式提供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保证期间（即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放入《开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15.2. 投标保证金退还（如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条款不适用）

15.2.1. 招标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2. 招标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3. 招标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条款不适用）

15.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5.3.2.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如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应确保相关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投标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投标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一份、纸质版副本投标文件五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

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开标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 17.5.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 / “纸质副本” / “开标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DG32096

竞投包组（如有）：（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包组编号）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

在（填写《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投标邀请》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但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包组），分支机构投标的，除有特别说明的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

签署，其他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包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即总包单位）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投标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 17.7.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19.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 中标和合同

20. 中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0.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从其约定）：
- 20.3.1 实际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为中标人；
- 20.3.2 上述一致时，技术/服务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 20.3.3 上述一致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因素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约定的，则不执行本项）；
- 20.3.4 上述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时，由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0.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7.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合同的订立**
-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超出部分按照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退还。
- 2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公示和备案。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 24.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4.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询问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25. 质疑

-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25.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3.4. 事实依据；
 -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 25.7.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25.8.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8.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9.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5.10.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25.11.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26. 投诉

- 2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6.2.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2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法律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其他事项

28.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8. 1.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DG32096）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 开标过程/ 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其他：_____（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质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标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_1_人和评审专家_4_人组成。								
2	3.9.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附表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								
3	4.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评审项目</th><th>技术/服务部分</th><th>商务部分</th><th>价格部分</th></tr> <tr> <td>项目分值</td><td>55分</td><td>35分</td><td>10分</td></tr> </table> 综合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 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项目	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5分	35分	10分
评审项目	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5分	35分	10分								
4	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5	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6	6.	技术/服务、商务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3《技术评审表》、附表4《商务评审表》								
7	7.	价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8	7.2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优惠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组）： ☒ 价格扣除比例：C1=10% ☐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合同分包）								
9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节能产品的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3= <u>1</u> %。 ☐ 技术/服务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11		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4= <u>1</u> %。 ☐ 技术/服务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8.1	得分汇总方式	☒ 先汇总后平均 ☐ 先平均后汇总
13	9.3	中标候选人数量	(各包组)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2 名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或“0”，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5.	投标方案	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6.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无效情形	1. 未发现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情形。 2. 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理解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理解、熟悉程度、整体设计和方案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有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理解深刻、非常熟悉该类项目，整体设计和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详细、可行，得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对该类项目有一定的熟悉，整体设计和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到位或对该类项目不熟悉，或整体设计和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不详细或不可行，得 1 分；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传输电路骨干层网络情况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传输电路骨干层网络情况进行评审： 骨干层网络基于 ASON（自动交换光网络）技术实现，具有自动寻路能力，抗多次光缆故障，得 7 分； 骨干层网络采用复用段保护，抗单次光缆故障，得 4 分； 有提供传输电路骨干层网络情况介绍，但骨干层网络不具有保护能力，得 1 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8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注：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1. 非带“★”或“▲”符号的条款（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1）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2 分； （2）负偏离总数≤4 项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3）负偏离总数>4 项的，得 0 分。 2. 带“▲”符号的条款（共 6 条）（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得 6 分； （2）每有一条带“▲”符号的条款偏离的，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线路过渡情况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路过渡说明进行评分： （1）业务无需中断，得 1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业务需要中断，但有可靠的过渡方案，可做到中断时间小于等于 30 分钟，得 7 分；（提供详细过渡方案及中断时间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业务需要中断，有过渡方案，中断时间大于 30 分钟，小于 1 个小时，得 3 分；（提供详细过渡方案及中断时间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其它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工期及实施方案	10	为确保采购人在用业务稳定，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在 20 天（日历天）内开通指定 34 条电路，提供具体施工开通方案，包括施工方案、进度安排以及无法按期完成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安排等内容。 承诺的线路交付时间≤15 天，且施工及进度安排方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 15 天<承诺的线路交付时间≤20 天，且施工及进度安排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提供线路交付时间承诺函及施工、进度安排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人员配置、服务热线设置、巡检服务、故障处理、备品备件、仪器工具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得 8 分；

		投标人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 投标人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不详细或不可行，得 2 分；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总分	55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的资质	12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1 人）： 1. 具有通信网络管理员一级证书； 2. 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或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 3.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4.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 5. 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6. 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 项目经理每具备上述一类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近 6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往前顺推）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	7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 本项目技术总工（1 人，与项目经理、传输线路技术负责人及组网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要求：①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证明；②具有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证书；每符合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本项目传输线路技术负责人（1 人，与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及组网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要求：①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证明；②具有高级（或以上）通信工程师证书；每符合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本项目组网技术负责人（1 人，与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及传输线路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要求：①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证明；②具有网络专家级认证（包含但不限于 CCIE 或 HCIE 认证）；③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每符合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若同一人获得同一资质的不同等级，按最高级的资质计算，不重复计算。（需提供上述人员对应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近 6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往前顺推）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

		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 情况（分公司 投标的， 总公司资 质可纳入 评审）	6	供应商具有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 4、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书； 6、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书。 每提供上述一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获得的认证证书可纳入评审。
同类项目 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线路组网项目经验（投标人下属分公司经验有效），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服务内容、合同签约日期、双方签署页、盖章页等】或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分	35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2.	核实价	按本部分第3.8.1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价格扣除 (如适用)	按本部分第7.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调整。
4.	评标价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不需要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附表 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

序号	对应条款号	所属情形的内容简述
1.	5.5	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2.	11.2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
3.	11.4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任何一种规格的货物或任何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	12	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不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但没有明确主选方案。
5.	15.	如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6.	16.1； 16.2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按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7.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规定的无效情形（如有）。
8.	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3.5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3.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数错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按规定确认的。
11.	3.9.1	第 3.9.1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12.	3.9.2	第 3.9.2 条规定的属于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情形。
13.	5.3	不满足《资格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的任何一项情形。

评标办法

一、 开标

-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 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该次招标失败。

二、 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一般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

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三、 评标注意事项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8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 3.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3.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3.9.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0.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四、 评标方法

4. 评标方法

- 4.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得分由若干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成，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部分评审因素及评分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 评标程序和标准

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3.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价格评审

- 7.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8.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核实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 7.2 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 7.3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7.4 价格评审结果

- 7.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7.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8. 评分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8.1. **得分汇总方式：**可以采用先汇总后平均方式或先平均后汇总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方法如下：

汇总方式	汇总方法
先汇总后平均方式	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汇总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该部分评审因素的算术和，后对所有的算术和进行汇总后再算术平均的方法。
先平均后汇总方式	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按各评审细项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相应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相应细项得分，后对所有细项分值进行算术汇总的方法。

注：上述各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8.2. **综合得分汇总：**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8.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9.1.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9.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9.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9.3. 本项目（包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

9.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0. 定标

10.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0.条。

10.2. 中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8.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读额为准。

11. 项目废标和招标失败

11.1. 在招标采购中，本项目（包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 （1）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六、 其他内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附件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一、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
 - 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7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

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1)	【货物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对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6%~10%	评标价=核实价×（1-C1）；
	【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对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6%~10%	评标价=核实价×（1-C1）；
(2)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2%~3%	评标价=核实价×（1-C2）
(3)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2%~3%	评标价=核实价×（1-C2）

注：

- ①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 ②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③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 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式》)。

- ⑦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⑧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份额。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3.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C3=1%~5%	评标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环境标志产品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	C4=1%~5%	评标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注： ① 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② 上述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不能与技术/服务加分评审优惠同时使用。 ③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二）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三）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四）人员配备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五）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三、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在 20 天（日历天）内完成实施、调试并交付使用，且确保线路稳定、畅通。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天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付合同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在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出具验收报告，采购单位根据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期合格证明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退回所有履约保证金；如未达到网络运行率要求，

按网络连通率计算，网络连通率每降低0.01%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合同总额的0.05%，扣完为止。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至少3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发票。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售后服务保证期为____年。
2.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六、 双方权利义务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七、 验收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投标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非多包组的项目，格式中的**包组号**全部可以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须注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5条、第14.4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 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DG32096

包组号、包组名称（内容）：（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 ）页
三、	自查、自评表			第（ ）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表			第（ ）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 ）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 ）页
2.	自评表			/
2.1	技术/服务得分自评表			第（ ）页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1	投标函			第（ ）页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第（ ）页
4.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第（ ）页
4.3.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4.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要求，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第（ ）页
4.5.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做声明）			第（ ）页
4.6.	本项目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提供《联合协议》）			第（ ）页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适用）			第（ ）页
4.7.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第（ ）页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 ）页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第（ ）页
五	技术/服务文件			/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10.	技术/服务方案			/
10.1.	技术/服务方案			第（ ）页
10.2.	（如有）			第（ ）页
10.3.	拟派人员情况			第（ ）页
10.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第（ ）页
11.	《技术/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第（ ）页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第（ ）页
六、	商务文件			/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5.	商务情况			/
15.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第（ ）页
15.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第（ ）页
16.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第（ ）页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第（ ）页
七、	价格文件			/
18.	开标一览表			第（ ）页
19.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第（ ）页
20.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第（ ）页
八、	开标信封			/
21.	开标信封（独立包装）			/
九、	附件（如有）			/
22.	投标保证金（如有）			/
22.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第（ ）页
22.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有）			第（ ）页
23.	其他附件（如有，投标人自行补充）			第（ ）页

备注：

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自查、自评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如要求）（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或要求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6)	《分包意向协议》（是否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其他（如要求，供应商自行按照本文件《采购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补充填写）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标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2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3	付款方式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4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4.1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

2. 自评表

2.1 技术/服务得分自评表

技术/服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 页
2					第 () 页
...					第 ()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包组《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 页
2					第 () 页
...					第 ()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包组《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3.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241GDG32096]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包组）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包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

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格式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DG32096]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包组号（如有，填写投标包组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投标的情形之一：

- 1）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包组）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招标公告和本文件《投标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第 7. 条提供下列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上述资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包组）：**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包组）：**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的（1）、（2）、（4）及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包组）：**需提供直接参加本项目（包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照如下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

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2.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可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4.4.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其他资格条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填写上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3.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5. 关于联合体投标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组），以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作声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立约方：（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DG32096）的投标。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东省地震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 1 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成员 2 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 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某个成员……全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

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可选，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联合体须明确牵头人）

3. 联合体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要求外）（以下两种方式选其一）

（方式1）联合体共同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方式2）联合体共同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由联合体其中成员（一个或多个成员，列明全称）盖章、成员（一个或多个成员，列明全称）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方的盖章和签署。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的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东省地震局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本《联合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代表身份证明）。

成员1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员 2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联合体共同推选的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联合体投标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联合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签署。

4.6.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要求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组号（如有）_____。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分包企业即报价供应商全称）决定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并作为总包单位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协商一致订立分包意向协议如下：

1. 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为：

我方（即分包企业）承担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内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 1 全称） 承担_____。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 2 全称） 承担_____。

.....

其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我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我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具体内容中选后再详细商定，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

2. 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要求外）

我方代表所有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承担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及相关责任。我方及我方推选的授权代表负责在本项目投标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我方及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及相关响应资料，我方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

刑事责任。

3. 如中选，我方与广东省地震局签订合同书，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与我方分别签订分包合同。我方就采购项目（含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4. 我方及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

5. 我方（及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我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6.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分包单位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各成员各执___份。

本《分包意向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 1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需提供本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投标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分包意向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签署。

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上述4.1~4.6证明材料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 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投标人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241GDG32096]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投标有效期）天。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3.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共__人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服务机构性质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身份证 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 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4.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或出资人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6.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仅需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供应商）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承建（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4.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

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相关其他小微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确保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

6.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备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再按《分包意向协议》的约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为出具声明函的单位名称，并盖该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DG3209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服务文件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服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技术/服务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未响应该技术/服务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根据响应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0. 技术/服务方案

10.1.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完成整个项目相应的实施计划及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服务承诺（如有）

服务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承诺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10.3.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第（ ）页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10.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1.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除本部分《2.1技术/服务得分自评表》外，投标人可对《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	响应状态 (正/负/ 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 应页码(如 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商务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商务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商务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商务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商务条款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合同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合同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合同条款内容。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5. 商务情况

15.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投标文件页码）
						第（）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投标人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5.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6.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本部分《2.2商务得分自评表》外，投标人可对《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商务情况不限于：

（1）不良记录情况

（2）诉讼情况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

2. 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分支机构投标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投标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8.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元）
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在 20 天（日历天）内完成实施、调试并交付使用，且确保线路稳定、畅通。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期内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19.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参考）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三、总计（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以上各部分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如《采购需求》提供了分项服务清单，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提供分项服务清单，投标人可参照本表格形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也可以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
3. 投标人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应明确列明各分项服务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未按《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服务的，如中标，招标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中标供应商完善，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20.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包组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加
盖
公
章
）
：
—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联合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 有效期	
	1							
	2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 有效期	
	1							
	2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分项一致。

3.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 投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 7. 条）。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如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报价中如有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 报价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八、 开标信封

21. 开标信封

将以下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开标信封”。

序号	内容名称	资料形式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份，原件	另外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1份，原件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 另外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4.	《联合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5.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6.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1份，原件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份，复印件	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银行回单（银行转账方式）	1份，复印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 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 保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备注：

1. 序号6的资料仅适合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按本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3. 如“开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九、 附件（如有）

22.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22.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 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241GDG32096 的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请填写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项目/包组____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收款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这里附上银行回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或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方式的，凭证原件须放入《开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这里附上相应的票据复印件。

(2)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编号 0809-2241GDG32096 的 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整，（小写）¥(投标保证金金额)：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以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参考）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第_____号

（采购人）：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0809-2241GDG32096 的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地震局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租用”（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DG32096）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 银行支票 ☐ 银行本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须提供此说明。

23. 其他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